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四月

释义

发行人/公司/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下发行人分期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小米香港、发行人股东	指	Xiaomi H.K. Limited（小米香港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移动	指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小米	指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美卓软件	指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1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300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35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释义	1
目录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方案	13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五、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6
六、 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20
七、 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八、 本次发行的增信情况	25
九、 诚信状况	25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9
十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29
十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29
十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5
十五、 结论意见	35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

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申请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同时提请发行人股东小米香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处理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2、2025年4月1日，发行人股东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发行人股东小米香港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具体申报发行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决定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已经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的批准，董事会、股东决定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8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8521630L）。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法定代表人	屈恒
注册资本	32,0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摄影扩印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衡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文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箱包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眼镜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金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小米香港持有100%股权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

2010年7月22日，小米香港签署《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小米通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米通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8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设立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0]433号），批准：1）小米香港于2010年7月22日签署的公司章程；2）企业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3）企业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4）企业经营期限为30年。小米通讯已就公司设立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47982），小米通讯就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1年3月2日，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1]第002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28日，小米通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00.04万美元，其中60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0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3号楼3门302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投资总额	1,500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小米香港持有100%股权

(2) 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3月1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 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87号），批准：1) 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 修改公司章程。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5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并同意公司于同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435号），批准：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入资；2）该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23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立诚验审字（2011）第1376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3日，小米通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美元。

2011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31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并同意公司于同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960号），批准：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增加至3,6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入资；2）该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14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立诚验审字（2011）第1384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2日，小米通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3,600万美元。

2011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3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并同意公司于同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31日，北京市商委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37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美元增至6,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缴付，并批准公司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7月31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验资报告》（京中立诚验审字（2012）第1439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6,500万美元。

2012年8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第四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小米通讯的注册资本从6,500万美元增至13,000万美元，并同意公司于同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7日，北京市商委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330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美元增至13,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认缴，并同意公司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7月29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会字[2013]第13A230395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13,000万美元。

2013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月16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 公司名称变更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 该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通讯未向我们提供北京市商委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文件，亦未向我们提供公司名称变更后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8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鉴于：1) 按照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小米通讯的名称变更已不需要经北京市商委批准方可生效；2) 小米通讯在本次名称变更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此本所认为，小米通讯未能提供此次名称变更的商委批复文件和相应变更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应不会影响其名称变更的有效性。

(8) 第五次增资

2021年2月20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小米通讯的注册资本从13,000万美元增至32,000万美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20日，小米通讯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均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条件，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发行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法律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并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1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董事会、监事等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分别就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决定的召开程序、表决规则、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2,320.67 万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一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8%、56.71%、55.44% 和 55.69%，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健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659.07 万元、3,816,591.02 万、3,945,472.53 万元和 749,086.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性现金流管理较为稳健，经营性现金回款规模较大，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四）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以及《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另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类贷款。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年末，发行人具有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主要合并报表子公司”）共 13 家，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¹	185,000.00	电商服务	协议控	中国

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并未拥有该等公司的法定所有权。然而，根据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权益持有人所订立的若干合约安排，发行人通过控制其投票权、控制其财务及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制	北京
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48,800.00	软件研发及互联网服务	100.00	中国北京
3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硬件产品销售	100.00	中国广东
4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²	247,655.76	行业投资	100.00	中国天津
5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技术服务	100.00	中国广东
6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线下零售	100.00	中国湖北
7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广告及推广服务	100.00	中国广东
8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162,000.00	物业管理	100.00	中国北京
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	1,200,000.00	行业投资	19.56	中国湖北
1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⁴	240,895.76	行业投资	100.00	中国天津
11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中国深圳
12	北京田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	计算机生产	80.00	中国香港
13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⁵	150,000.00	行业投资	100.00	中国海南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中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

管理决策、任免其管理层的大部分成员，从而控制该等公司。此外，有关合约协议亦将该等公司的风险及回报转移至发行人。因此，该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² 同 1

³ 发行人对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基金”）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由于发行人因参与湖北基金而承担可变收益的风险并享有可变收益的权利，并有能力透过其对湖北基金的控制权影响该可变收益，故发行人控制湖北基金。

⁴ 同 1

⁵ 同 1

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被划定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下简称“**重要子公司**”）的相关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小米移动成立于2012年5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48,800.00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化教学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小米成立于2013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

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

（1）小米科技目前主要 1）运营小米商城电子商务平台，并已增加第三方电商平台业务；2）为终端个人用户提供数据备份云服务，并为企业提供生态云服务；3）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在多个城市地区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及 4）从事移动应用及应用商店业务。

（2）美卓软件目前已开展互联网服务类业务。

（3）瓦力文化不从事具体业务，仅持有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其参股股东，其经营范围包括制作、发行广播剧、电视剧等业务。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规定，禁止境外投资者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考虑到上述外资准入限制，为实现小米科技、美卓软件和瓦力文化（以下合称“VIE 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上述业务，发行人按照行业通行做法搭建了协议控制架构（“VIE 架构”），以确保不改变 VIE 公司无外方投资者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继续从事上述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附属公司小米科技、美卓软件和瓦力文化搭建 VIE 架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发行人协议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基于上述原因及必要性，小米科技、美卓软件和瓦力文化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外商独资企业”）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书》《确认及承诺函》及《配偶承诺函》（即“VIE 协议”），发行人签署该等 VIE 协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发行人签署的 VIE 协议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各 VIE 协议的订约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权，以签立及履行 VIE 协议；

（2）各协议的订约方有权签立协议及履行协议所规定各自的义务。各协议均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且发行人签署协议非为“非法目的”，不应被视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属无效；

（3）无 VIE 协议违反公司的境内控股公司或外商独资企业的组织章程细则的任何条文；

（4）各 VIE 协议的订约方无需自中国政府机构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权，除非：

1) 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就独家购买权协议所持的权利行使选择权以收购公司境内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中国政府机构批准、同意、备案及/或登记；

2) 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拟进行的任何股份质押须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及

3) VIE 协议纠纷解决条文规定的仲裁裁决/临时补救措施须经中国法院认可方能强制执行；

(5) 各 VIE 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约束力，但有关争议解决及清盘委员会的下列条文除外：

1) VIE 协议规定，任何争议须提交予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须于北京进行。VIE 协议亦规定，仲裁机构可能就公司境内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资产授予临时补救措施或禁令救济（例如经营业务或迫使转让资产）或下令将公司的 VIE 公司清盘；而香港、开曼群岛（即本公司的注册成立地点）及中国（即公司境内控股公司的注册成立地点）的法院亦有权就公司的境内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财产授出及/或执行仲裁裁决及临时补救措施。然而，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授予的临时补救措施或执行令未必可在中国大陆获认可或执行；及

2) VIE 协议规定，公司境内控股公司的股东承诺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委任由外商独资企业指派的委员会为公司境内控股公司清盘时的清盘委员会，以管理其资产。然而，该条文不适用于中国法律要求强制清盘或因破产清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3）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发行人确认，协议控制的目的是（1）令境内控股公司能够将其经济利益转让予外商独资企业，作为委聘外商独资企业为其独家服务供货商的服务费及（2）确保登记股东不会

采取与外商独资企业的利益冲突的任何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条,协议控制的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预。此外,协议控制的作用为允许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同时获取 VIE 公司的经济利益,并非出于非法目的,这一点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采用类似协议控制的事实证明。

因此,基于上述,发行人签署的 VIE 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 VIE 协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签署的 VIE 协议没有违反《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配套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

许多中国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通过协议控制 VIE 公司以运营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的业务。《外商投资法》第四章明确规定,该法下的“外商投资”须符合相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外商投资”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

具体而言,《外商投资法》第二条明确列举规定的外商投资形式不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尽管《外商投资法》第二条亦规定外商投资形式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将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视为外商投资形式。即,《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并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

因此,基于上述,发行人签署的 VIE 协议没有违反《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配套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认为：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发行人签署的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 发行人签署的 VIE 协议格式和内容完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尚未有特殊法律法规就 VIE 协议应包含的协议内容及格式作出任何规定或要求，VIE 协议作为民事主体自由约定的协议，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文书的基本要素后即为完备。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签署的 VIE 协议格式和内容完备。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资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 前一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小米 K1”，债券代码“241298.SH”，发行金额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公司兑付“23 小米 S1”所支付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八、本次发行的增信情况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安排。

九、诚信状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发行人相关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 不是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四) 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五) 发行人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六）发行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七）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八）发行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九）发行人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十）不是证券期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被列为证券期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单位。

（十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刑事案件查询页面，上述网站未显示发行人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涉

及电子认证服务、食品药品生产、盐业、保险领域、电力行业、国内贸易流通、石油天然气、农资领域、房地产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不存在为相关行业/业务失信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且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其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认为：

- 1、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 2、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形式、程序、决议生效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的主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情况

1、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1）业务资质和相关证照

中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经营期限至长期，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2021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1)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4年6月6日，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

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3）债券承销资格的受限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2、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E00016813E），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24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1号），本所因在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涉嫌执业未勤勉尽责而被立案调查，该案件尚未最终结案。本项目签字律师与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其律师执业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签字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工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3、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09134343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31000007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永道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永道负责人、经办人员（包括杨桢、张瑾、陆剑、王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永道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二）对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在《募集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定稿后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

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与法律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发行人的重要信息。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除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条件;

4、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

的重要信息，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高翔

田明子

何鹏程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No. 20137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illegibl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 从事证券业务备案

2023/3/28 15:28

统一备案系统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用户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风险、敬畏生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备案服务

返回

首次报备

WQJEBEIANSHENQING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单据状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所首次报备	2020-09-17	备案通过

共 1 条 < 10 条/页 跳至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5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仅供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三) 律师执业资格证

1. 高翔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824659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824659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1101011357	持证人	高翔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证号	610303197908101612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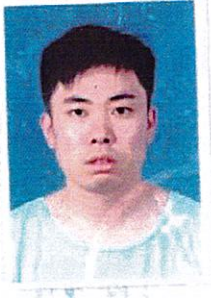
2. 田明子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1923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144162	持证人 田明子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34122119871023022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125448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3. 何鹏程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204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230103317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持证人	何鹏程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2199205095659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信用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5年5月

0021016